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57,294.1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5,729.4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为 440,219,747.50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30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 240,000,000 股，拟按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7,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53.90%，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9.89%，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2.45%。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legant@eletil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9:00-10: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宋正兴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锦程先生、财务总监朱晓燕女士，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独立董事李路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legant@eletil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方法

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elegant@eletile.com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独立董事制度	√
11.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1	爱丽家居	2022/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三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6: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传真号码：0512-58500173

电子邮箱：elegant@eletil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邮编：215626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03	独立董事制度			
11.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爱丽家居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提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丽家居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30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 240,000,000 股，拟按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7,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53.90%，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9.89%，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2.45%。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分别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广发证券关于爱丽家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文件及《爱丽家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拟就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各授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经营范围由“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20582714943959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943959W。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	第十九条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全体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全部 17,200 万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2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其他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